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420号

罪犯马克武，男，1967年11月1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9日作出(2022)云2527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克武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7.85元，账户余额189.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克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  
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419号

罪犯吴伟，男，1970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2日作出(2022)云2527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伟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9.45元，账户余额25420.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64 号

罪犯毕云宝，男，2004年4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5日作出(2023)云2527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云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5.22元，账户余额1168.77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毕云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11 号

罪犯蔡汶奇，曾用名何英杰，男，1995年2月4日出生，满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7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1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汶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责令分别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58975元。宣判后，被告人蔡汶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0日作出(2023)云01刑终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3日至2032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8.46元，账户余额394.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汶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76 号

罪犯曹万森，男，1997年3月8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尚志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3日作出(2019)云01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万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曹万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2019)云刑终8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4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9日至2032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

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宽管月均消费467.52元，普管月均消费279.89元，账户余额11994.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万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陈昆生，曾用名：陈昆，男，1995年4月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4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昆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9月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2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1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1月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4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342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于2023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85.4元，账户余额2865.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昆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陈扬，曾用名陈阳，男，1998年8月4日出生，土家族，湖北省利川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5日至2028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年6月至12月以及2024年5月至2025年1月为普管级，月均消费

297.25 元，2024 年 1 月至 4 月以及 2025 年 2 月至 6 月为宽管级，月均消费 447.44 元，账户余额 3183.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2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04 号

罪犯陈卓，男，1990年8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3月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6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3年10月至2025年4月为宽管，月均消费462.13元，2025年5月至6月为普管，月均消费292.85元，账户余额1184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56 号

罪犯迟加富，男，1983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迟加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迟加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3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8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6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8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450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35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9.43 元，账户余额 6135.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迟加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2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33 号

罪犯岛子宾，男，1977年2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大学本科文化，原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总指挥长助理，正处级，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云2325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岛子宾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3.25元，账户余额1264.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岛子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4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邓雄，男，1967年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6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3月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5.55元，账户余额2135.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86 号

罪犯邓忠明，男，1998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罗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9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忠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8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32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4.64 元，账户余额 902.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14 号

罪犯丁勇财，男，1991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6日作出(2016)云01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勇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云刑终15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0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普管期月均消费270.76元，宽管期月均消费297.87元，账户余额1504.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勇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18 号

罪犯段米红，男，1983年4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2022)云2527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米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返回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段米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2022)云25刑终2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9日至2027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9.53元，账户余额906.31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2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米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五狱假字第 11 号

罪犯范大春，男，1980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4日作出(2016)云01刑初7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大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9月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6月20日四川省峨眉山市社区矫正

管理局出具（2025）川峨眉矫调评字第52号调查评估意见书，写明该犯家庭结构完整，收入稳定，具备一定的家庭监管力。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另查明，该犯财产刑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宽管周期内（2023.7-2024.4, 2024.11-2024.12）月均消费434.57元，普管周期内（2023.6, 2024.5-2024.10, 2025.1-2025.6）月均消费270.26元，账户余额600.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大春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57 号

罪犯方志云，男，1995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01 刑初 7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志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9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

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在监狱开展的罪犯狱内违规借卡、串卡消费问题专项整治中，主动坦白有违规借卡消费行为，经监狱决定，免于处罚；期内月均消费 277.17 元，账户余额 3829.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志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2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59 号

罪犯高创毫，男，1977年7月28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汕头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9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创毫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继续追缴涉案全部骗取的出口退税款。宣判后，被告人高创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日作出(2019)云01刑终10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1日复函：未发现有可供执行

的财产，不存在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72.53 元，账户余额 216.62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 2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创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高学勇，男，1975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9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学勇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高学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云01刑终5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5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

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322.96元，账户余额7161.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学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谷皓文，男，1997 年 8 月 7 日出生，黎族，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0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皓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8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04.66 元，账户余额 6057.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皓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83 号

罪犯顾学昌，男，1991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4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学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顾学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5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5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3日作出(2024)

云 0926 执 692 号执行裁定：划扣被执行人顾学昌现金人民币 2540.69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02.49 元，账户余额 919.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学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2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36 号

罪犯郭连华，男，1980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2日作出(2016)云0102刑初6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连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元；其余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0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3年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470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6年5月13日至2034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累犯；财产刑罚金人民币 26000 元部分履行人民币 35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 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7.18 元，账户余额 854.58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刑履行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连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2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43 号

罪犯何正文，男，1967年4月24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研究生文化，原大理州云龙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副处级，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1)云2928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正文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正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7日作出(2022)云29刑终2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

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4.89元，账户余额9564.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正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59 号

罪犯赫国松，男，1968 年 12 月 1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 一、执行信用卡诈骗罪的情况说明

罪犯赫国松，编号 53290011782，1968 年 12 月 13 日出生，证件号码：530102196812130038，白族，初中文化，家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护国办事处金凤花园太和巷 6 号 6 栋 105 室，2017 年 8 月 15 日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5 年零 6 个月，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 2022 年 10 月 24 日止，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交付省五华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无刑罚变动情况。2022 年 10 月 24 日信用卡诈骗罪刑罚执行完毕。

### 二、执行前罪（抢劫罪）的情况说明

罪犯赫国松曾因抢劫罪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86 年 10 月 23 日作出（86）昆刑判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以（1986）刑一上复字第 195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效力后，于 1987 年 1 月 26 日交付云南

省第一监狱执行刑罚，1993年4月经云南省劳改局批准对罪犯赫国松保外就医一年，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年12月19日、1997年2月24日、1998年10月27日、2000年10月10日分别四次对罪犯赫国松决定继续保外就医一年，1997年4月24日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1997）昆中刑执字第338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减刑二年零六个月。2002年7月17日刑满释放。

### 三、执行保外就医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的情况说明

2021年11月17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14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罪犯赫国松1993年4月9日至2005年1月17日保外就医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对罪犯赫国松执行因抢劫罪未执行完毕的刑期十一年九个月九天（刑期自2022年10月25日起至2034年8月2日止）。

2022年10月25日省五华监狱按照2021年11月17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14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罪犯赫国松1993年4月9日至2005年1月17日保外就医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对罪犯赫国松执行因抢劫罪未执行完毕的刑期十一年九个月九天（刑期自2022年10月25日起至2034年8月2日止））执行，并于2022年10月25日开始考核。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8.48元，账户余额17881.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赫国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56 号

罪犯侯小平，男，2003年4月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3日作出(2023)云2527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小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无财产性判项，在监狱开展的罪犯狱内违规刷卡、串卡消费问题专项整治中，主动坦白有违规刷卡消费行为，经监狱决定，免于处罚。宽管期内(2025.5-2025.6)月均消费492.82元，普管期内(2023.10-2025.4)月均消费245.72元，账户余额7708.15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已从严1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17 号

罪犯胡成成，男，1999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4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成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胡成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日作出(2017)云刑终11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1日至2030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

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4.55元，账户余额311.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成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55 号

罪犯黄海红，男，2003年11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3日作出(2023)云2527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海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7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45.64元，账户余额3349.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海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五狱假字第 15 号

罪犯黄柒连，男，1994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柒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8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21.97 元，账户余额 135.91 元；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司法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作出（2025）浔矫调评字第 90 号调

查评估意见书：该犯犯罪前与邻里相处融洽无矛盾，有固定居所，具备适用社区矫正的条件，同意接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柒连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99 号

罪犯黄士朋，男，1977年9月19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农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士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3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4日至2031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在监狱开展的罪犯狱内违规借卡、串卡消费问题专项整治中，主动坦白有违规借卡消费行为，经监狱决定，扣减2025

年7月监管改造分5分。2023年9月至2024年4月以及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为普管级，月均消费258.71元，2024年5月至10月以及2025年2月至6月为宽管级，月均消费489.08元，账户余额17967.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士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06 号

罪犯黄中焕，男，1961年4月1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禹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8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中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7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2日至2035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9.98元，账户余额1367.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中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38 号

罪犯吉木火且，男，1968 年 10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 昆刑三初字第 3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木火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28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9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8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9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宽管期内（2023.12-2024.4）月均消费300.75元，普管期内（2024.5-2025.6）月均消费237.95元，账户余额1706.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木火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87 号

罪犯姜盛涛，男，1989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盛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5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宽管11个月，月均消费439.04元，普管11个月，月均消费277.14元，账户余额10785.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盛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19 号

罪犯孔令军，男，1999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0102 刑初 14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令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责令退赔被盗单位人民币 38673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3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间月均消费 264.85 元，账户余额 541.85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 2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令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赖双云，男，1971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双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8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0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1月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9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7.34元，账户余额488.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双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36 号

罪犯黎家松，曾用名黎加松，男，1961 年 12 月 2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大学本科文化，原文山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正厅级，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09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家松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30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9 元，账户余额 3804.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黎家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4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李春富，男，1975年9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8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4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云刑终9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0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8日至2027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68.94元，账户余额4140.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44 号

罪犯 李迪，男，1999年3月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1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74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8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6.77元，账户余额371.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 李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61 号

罪犯李健，男，1995年6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2020)云0926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5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6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4.80元，账户余额4481.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66 号

罪犯李金飞，男，1986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111 刑初 9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飞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9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70 元，账户余额 1470.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62 号

罪犯李科澄，曾用名李曼徽，男，2005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日作出(2023)云2527刑初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科澄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元；犯诬告陷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7500元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主动履行600元，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2日出具

(2025)云 2527 执 807 号执行裁定：违法所得执行到位 6001.41 元，本案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14 元，账户余额 249.69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科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96 号

罪犯李坤，男，1996年3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6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至2027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12.38元，账户余额504.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93 号

罪犯李勒周，男，1993年3月2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4日作出(2017)云0102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勒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5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

民币 24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2.25 元，账户余额 8437.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勤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367号

罪犯李隆顺，男，1963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大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7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19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隆顺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与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隆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3)云01刑终4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日至2028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8.92 元，账户余额 4351.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隆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70 号

罪犯李鹏睿，男，1988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0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鹏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5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0月4日至2026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8.12元，账户余额2023.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鹏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37 号

罪犯李荣华，男，1962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研究生文化，原呈贡区委办公室二级调研员，正处级，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2020)云01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日至2030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4.37元，账户余额250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李兴龙，男，1983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5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5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龙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7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4.23元，账户余额620.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李永康，男，1997年8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2020)云0926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5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全部履行；在监狱开展的罪犯狱内违规借卡、串卡消费问题专项整治中，主动坦白有违规借卡消费行为，经监狱决定，监管

改造扣 3 分处理。宽管期内（2023.12-2024.4, 2024.6-2024.12）月均消费 467.05 元，普管期内（2023.11, 2024.5, 2025.1-2025.6）月均消费 240.18 元，账户余额 8219.89 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72 号

罪犯李永明，男，1965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1日作出(2023)云2527刑初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98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7.63元，账户余额730.5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04 号

罪犯李振华，男，1970年8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2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振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振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3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8年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20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621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43.33 元，账户余额 7527.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梁顺，男，1988年1月23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6日作出(2019)云0102刑初8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2日至2030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履行；宽管期内（2024.11-2024.12）月均消费496.34

元，普管期内（2023.9-2024.10, 2025.1-2025.6）月均消费268.00元，账户余额5562.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53 号

罪犯刘见，男，1988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8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6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3月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12日至2026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26.66元，账户余额16293.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13 号

罪犯刘林，男，1996年7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3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29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期内普管期月均消费287.80元，宽管期月均消费496.8元，账户余额3452.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五狱假字第 16 号

罪犯刘顺，男，1993年7月1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安化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5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9日至2027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44.75元，账户余额3759.36元；湖南省安化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7月3日作出(2025)益安矫调评字第172号

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犯在入狱前在村上表现尚可，对父母比较孝顺，与家人、亲戚、朋友、邻居之间相处和睦，父母有自建房，可作为其固定居所，村委和亲友表示会积极配合日常监管，评估意见为同意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顺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73 号

罪犯刘先玉，男，1977年7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先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先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2021)云刑终5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5日至2035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

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0.23元，账户余额1916.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先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08 号

罪犯刘永全，男，1980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8日作出(2023)云2527刑初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全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919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6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元，2025年7月9日泸西县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2527执221号之二百三十九写明本案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4.49元，账户余额206.88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刑履行等情況，已从严2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五狱假字第 17 号

罪犯刘占军，男，1985年8月27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尚志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9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占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3月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98.31元，账户余额5512.46元；黑龙江省尚志市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7月20日作出（2025）尚司矫调评字第049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犯的母亲能为其提供住房，并带领其务农维持生活，其姐姐及妹妹能为其提供一定的经济支持，村委会能够协助工作人员对其监管，该犯具备社区矫正的条件，同意执行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占军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42 号

罪犯柳伟，男，1964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本科文化，原昆明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正处级，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2022)云0114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伟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7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8.18元，账户余额5084.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01 号

罪犯龙敦军，男，1985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桂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敦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8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4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月均消费235.60元，账户余额1087.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龙孝军，男，1984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雷波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5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孝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9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8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343 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2.93元，账户余额1811.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孝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67 号

罪犯陆宝亮，男，1985年1月5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9日作出(2021)云0181刑初9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宝亮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5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84.44元，账户余额387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宝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罗彬，男，1987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作出(2021)云0102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7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5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6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0.26元，账户余额3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346号

罪犯罗成功，男，1995年8月30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丰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2019)云01刑初5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成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罗成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3日作出(2020)云刑终4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9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4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30日至2033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1.63元，账户余额577.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成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312号

罪犯罗正生，男，1984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2021)云0102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正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正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2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060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至2031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5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4.51元，账户余额802.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正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41 号

罪犯吕永栋，男，1974年3月6日出生，汉族，天津市宝坻区人，研究生文化，原云南滇中新区党工委原副书记，管委会原副主任，副处级，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2021）云71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永栋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吕永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4日作出（2022）云刑终3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9.78元，账户余额7168.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永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4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52 号

罪犯马红才，男，1996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3日作出(2016)云01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红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4日作出(2016)云刑终10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0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4日至2028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24.17元，账户余额1100.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红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54 号

罪犯马进明，男，1985 年 4 月 2 日出生，东乡族，甘肃省和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7 日作出 (2013) 昆刑三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进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进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0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42.60 元，账户余额 250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进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2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马景春，男，1976年6月1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2017)云0102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景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景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8日作出(2017)云01刑终29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马景春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罚金人民币24000元已全部履行；宽管期内（2023.6-2024.4）月均消费355.75元，普管期内（2024.5-2025.6）月均消费275.52元，账户余额8071.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景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79 号

罪犯马林，男，2000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9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9日至2032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6.28元，账户余额3754.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76 号

罪犯马荣闯，男，1995年10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1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荣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1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元；责令连带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74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32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8.82元，账户余额43.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荣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马亚南，男，1999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亚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18日至2034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宽管期内（2024.11-2024.12）月均消费494.42元，普管期内（2023.9-2024.10, 2025.1-2025.6）月均消费266.36元，账户余额768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亚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79 号

罪犯毛志坚，男，1996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7日作出(2022)云2527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志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77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8日至2032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责令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1774元；期内月均消

费 264.55 元，账户余额 3067.84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 3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志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02 号

罪犯孟凡忠，男，1967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定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6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凡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7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8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29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5.38元，账户余额114.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凡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莫建礼，曾用名莫亮礼，男，1987 年 6 月 7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荔波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建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9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8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0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本次考核周期内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6.22元，账户余额1112.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建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71 号

罪犯潘道通，男，1993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3日作出(2024)云0124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道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4月至10月为考察级，月均消费82.24元，2024年11月至2025年6月为普管级，月均消费275.27元，账户余额522.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潘道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363号

罪犯彭松岩，男，1991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2021)云0102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松岩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7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5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5.69元，账户余额555.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松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64 号

罪犯彭有俊，曾用名彭有明，男，1970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作出(2022)云0124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有俊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5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2日至2026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在监狱开展的罪犯狱内违规借卡、串卡消费问题专项整治中，主动坦白有违规借卡消费行为，经监狱决定，免于处罚；期内月均消费207.91元，账户余额1395.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有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343号

罪犯秦国棋，男，2003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2023)云2527刑初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国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2日至2026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9.84元，账户余额5081.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国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五狱假字第 13 号

罪犯饶采新，男，1996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6) 云 01 刑初 6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采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2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9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5 年 6 月 18 日云南省澜沧县社区矫正管

理局出具（2025）澜社矫调评字第 12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明该犯家庭关系和睦，其父亲愿意对其进行监管，收入稳定。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5.49 元，账户余额 395.49 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采新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仁圆春，男，1984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仁圆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仁圆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3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8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6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8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2512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日至2035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4.5元，账户余额1213.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仁圆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容金顺，男，1995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4日作出(2020)云01刑初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容金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容金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2021)云刑终2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至2034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宽管期内(2024.11-2024.12)月均消费

494.6 元，普管期内（2023.9-2024.10, 2025.1-2025.6）月均消费 265.55 元，账户余额 3694.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容金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沈有坤，男，2000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2020)云0112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有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沈有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3日作出(2020)云01刑终4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5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5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

3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34.69元，账户余额410.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有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82 号

罪犯施丕俊，男，1994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2326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丕俊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26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作出 (2022) 云

2326 执 46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88.11 元，账户余额 454.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丕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2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89 号

罪犯石丙德，男，1985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丙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3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9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3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1.91元，账户余额236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丙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87 号

罪犯石升权，男，1974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6日作出(2020)云01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升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9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7日至2034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2.21元，账户余额5353.13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升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86 号

罪犯宋东，男，1988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云0112刑初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东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5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5日至2027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为宽管级，月均消费370.37元，2024年5月

至 2025 年 6 月为普管级，月均消费 276.56 元，账户余额 2422.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340号

罪犯宋俄山，男，1983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8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俄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9月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2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1月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宽管期内（2023.5-2024.4）月均消费368.5元，普管期内（2024.5-2025.6）月均消费271.47元，账户余额3385.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俄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宋红飞，男，1982年6月8日出生，满族，吉林省东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云0103刑初1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红飞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宋红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8日作出(2021)云01刑终2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11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完毕，宽管期内(2024.11-2024.12)月均消费495.25元，

普管期内（2023.8-2024.10, 2025.1-2025.6）月均消费 269.19 元，账户余额 5053.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红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宋卫军，男，1981年3月8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分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卫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5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31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9.78元，账户余额361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卫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苏建，男，1978年5月29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余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苏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日作出(2019)云刑终3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6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0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0日至2031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0.6 元，账户余额 2246.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2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81 号

罪犯苏有朋，曾用名苏杭，男，1996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徐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有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32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6.66元，账户余额22.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有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孙再欢，曾用名孙在欢，男，1985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4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再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55760元。宣判后，被告人孙再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云01刑终8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23日至2031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7.79元，账户余额410.01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3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再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05 号

罪犯谭范兵，男，2004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5日作出(2024)云0114刑初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范兵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4841元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7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6日至2026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4841元已全部履行。考察期内（2024.10-2025.3）月均消费162.26元，普管期内（2025.4-2025.6）月均消费276.93元，账户余额2690.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范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78 号

罪犯谭祖付，男，1994年3月25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云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9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祖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7日至2032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2.97元，账户余额463.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祖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12 号

罪犯汤祥飞，男，199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襄阳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5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祥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2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普管期月均消费229.25元，宽管期月均消费412.73元，账户余额2719.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祥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88 号

罪犯唐建波，男，1993年8月16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梁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建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唐建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3日作出(2019)云刑终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3日至2031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

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0.47元，账户余额8309.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384号

罪犯唐平郎，男，1978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滁州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2020)云0102刑初15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平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31687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31日至2032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6.25元，账户余额307.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平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69 号

罪犯陶世春，男，1973年9月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云09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世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9日至2035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6.48元，账户余额226.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世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田树强，男，1968 年 8 月 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树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宣判后，被告人田树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8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2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2464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5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1.25 元，账户余额 366.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2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全光浩，男，1998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0103 刑初 15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全光浩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全光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344 号刑事裁定，驳回检察院抗诉，被告人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33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考核周期内履行财产刑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7.36 元，账户余额 114.2 元。

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刑履行等情况，已从严 2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全光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60 号

罪犯完会，男，1966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8日作出(2020)云0102刑初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完会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并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29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8.73元，账户余额336.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完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91 号

罪犯汪承海，男，1991年8月24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乐平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1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承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32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7.6元，账户余额13649.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承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王朝伦，男，1997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清镇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8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已全部履行，宽管期内（2023.9-2024.4, 2024.11-2024.12, 2025.5-2025.6）月均消费452.31元，普管期内（2024.5-2024.10, 2025.1-2025.4）月均消费265.96元，账户余额646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16 号

罪犯王登贵，男，1982年11月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1)云0102刑初5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登贵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不足部分责令退赔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王登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1日作出(2021)云01刑终88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登贵定罪及赃款处理部分，撤销量刑部分，以上诉人王登贵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1日至2029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罚金已履行，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8.46 元，账户余额 194.81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 4 批次上报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登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80 号

罪犯王东，男，1997年3月1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十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3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32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已履行完毕，在监狱开展的罪犯狱内违规借卡、串卡消费问题专项整治中，主动坦白有违规借卡消费行为，经监

狱决定，免于处罚；期内月均消费 266.45 元，账户余额 66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2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王飞红，男，1999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飞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24日至2034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7.67元，账户余额4288.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飞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41 号

罪犯王甫兴，男，1987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甫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2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8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2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5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履行财产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4.77元，账户余额1667.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甫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五狱假字第 12 号

罪犯王军，男，1994年4月3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2016)云01刑初7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9月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9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3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29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6月19日四川省荣县社区矫正执行

局出具（2025）川荣县矫调评字第 20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明该犯家庭成员能够约束其行为，鉴于家庭经济情况及子女成长需要，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7.93 元，账户余额 329.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2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83 号

罪犯王石军，男，1992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石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8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3.27 元，账户余额 3610.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石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94 号

罪犯王帅，男，1980年8月8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公主岭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3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30日至2031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3年9月至2024年4月以及2025年2月至6月为普管

级，月均消费 260.21 元，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为宽管级，月均消费 494.07 元，账户余额 5055.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2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393号

罪犯王拴保，男，1991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拴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6日至2029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元，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5.45 元，账户余额 867.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拴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94 号

罪犯王四忍，男，1972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永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01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四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779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0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8.96元，账户余额67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四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09 号

罪犯王玮，男，1971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雅安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0日作出(2015)西法刑初字第7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53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0日作出(2016)云01刑终3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3月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4日至2026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30日出具执行裁定书终极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24.14元，账户余额812.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27 号

罪犯王文，男，1992年12月1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2020)云0926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5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履行；宽管期内（2023.12-2024.4, 2024.8-2024.12, 2025.3-2025.6）月均消费431.27元，普管期内

(2024.5-2024.7, 2025.1-2025.2) 月均消费 293.63 元, 账户余额 7253.96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15 号

罪犯王翔，男，1991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3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28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期内普管期月均消费299.60元，宽管期月均消费331.28元，账户余额8725.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74 号

罪犯王兴奎，男，1991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16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兴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4日作出(2023)云01刑终2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9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1日作出(2023)云0111执8299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51.38元，账户余额294.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65 号

罪犯王选金，男，1982年2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8日作出(2023)云2527刑初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选金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919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6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9日出具(2025)云2527执221号之二百三十九号执行裁定书：本案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0.04元，账户余额98.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选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55 号

罪犯王仪诚，男，1988年7月19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仪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2.14元，账户余额4151.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仪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42 号

罪犯王译，男，1994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2022)云0103刑初10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译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39165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40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32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3.44元，账户余额477.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54 号

罪犯王远飞，男，1997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绥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6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远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作出（2016）云刑终 6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6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2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8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宽管期内（2023.2-2024.4）月均消费464.91元，普管期内（2023.1，2024.5-2025.6）月均消费253.57元，账户余额8398.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远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37 号

罪犯王梓恺，男，1993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 1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梓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756.9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梓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5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民事赔偿部分，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昆刑一初字第 1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量刑部分，改判为上诉人王梓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五年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9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五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8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五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756.9 元已履行完毕；宽管期内（2023.5-2024.4, 2024.11-2024.12, 2025.4-2025.6）月均消费 445.81 元，普管期内（2024.5-2024.10, 2025.1-2025.3）月均消费 267.92 元，账户余额 10419.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梓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47 号

罪犯魏双贵，男，1956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1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1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双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6976.8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2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3.68元，账户余额599.93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

情况，已从严一批次提请减刑。该犯于2016年11月29日鉴定为老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双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77 号

罪犯吴发泰，男，1982年4月5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德化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4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发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6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29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在监狱开展的罪犯狱内违规借卡、串卡消费问

题专项整治中，主动坦白有违规刷卡消费行为，经监狱决定，免于处罚；期内月均消费 249.13 元，账户余额 6104.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发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五狱假字第9号

罪犯吴建华，男，1997年7月2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韶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建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6月27日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2025)韶曲司矫评意24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证明该犯有固定住所及生活来源，假释后对所在社区无影响，其

父母愿意对其监管，评估意见为可适用社区矫正。另查明，该犯财产刑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履行；宽管周期内（2023.8-2024.4）月均消费 400.88 元，普管周期内（2024.5-2025.6）月均消费 260.35 元，账户余额 2638.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建华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85 号

罪犯吴远航，男，1997年2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远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8日至2035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以及2025年

2月至6月为普管级，月均消费263.23元，2024年5月至2025年1月为宽管级，月均消费493.36元，账户余额400.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远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74 号

罪犯伍克林，男，1973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克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月16日至2032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8.75元，账户余额83.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65 号

罪犯伍润，男，1963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0)云0103刑初1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润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伍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2日作出(2022)云01刑终2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8日至2032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1.01元，账户余额982.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39 号

罪犯武长青，男，1964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专科文化，原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原纪检监察八室副主任，副厅级，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1)云04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长青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6日至2034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9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3.2元，账户余额335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长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4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97 号

罪犯夏王东，男，1993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7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王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8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9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为宽管，月均消费 467.61 元，2025 年 2 月至 6 月为普管，月均消费 268.38 元，账户余额 2006.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王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谢艳鹏，男，1994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作出（2022）云 0102 刑初 1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艳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737761.38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01 刑终 2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8.39 元，账户余额 482.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艳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31 号

罪犯徐增雄，男，1976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研究生文化，原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副处级，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8日作出(2022)云0112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增雄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4.05元，账户余额3541.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增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4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32 号

罪犯许东坤，男，1963年5月3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大学本科文化，原系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副巡视员，副厅级，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5月7日作出(2017)云71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东坤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美元195364.59元，人民币17080432.9元，欧元59500.06元。宣判后，被告人许东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云刑终6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9月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5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8日至2033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0.62元，账户余额1338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东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4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39 号

罪犯许先平，男，1995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4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4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先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9月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2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6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宽管期内（2023.6-2024.12）月均消费370.51元，普管期内（2025.1-2025.6）月均消费238.23元，账户余额3913.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先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严敏，男，1977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5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6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196120元。宣判后，被告人严敏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1日作出(2022)云01刑终7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4日至2029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61元，账户余额12.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73 号

罪犯颜裕坪，曾用名颜鑫，男，1990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2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裕坪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31743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6日至2027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已缴纳执行款人民币612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612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5.62元，账户余额367.09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裕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71 号

罪犯杨国军，男，1976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5日作出(2021)云0102刑初15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军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21日至2027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113.47元，账户余额2141.4元。结合该犯原案犯罪性质，已从严3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杨国艺，男，1992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2022)云0114刑初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国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6日作出(2023)云01刑终1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3.64元，账户余额190.11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改造表现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2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61 号

罪犯杨杰霖，男，1997年8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2023)云2527刑初4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杰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2023)云25刑终4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3.67元，账户余额67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杰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69 号

罪犯杨进，男，1989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6日作出(2023)云0114刑初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9.13元，账户余额1725.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38 号

罪犯杨容，又名杨荣，男，1962年7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大学本科文化，原系大理州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正处级，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日作出（2021）云29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容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6日至2031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2.72元，账户余额23233.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五狱假字第 14 号

罪犯杨松，男，1996年6月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岳池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4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6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28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宽管期月均消费379.34元，普管期月均消费271.42元，账户余额2171.96元；四川省岳池县社区矫正管理

局于2025年7月7日以(2025)川岳矫调评字第48号调查评估意见书作出对该犯的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意见:家庭经济状况一般,但能够确保其社区矫正期间的生活来源,有住房,具备社区矫正的居住条件,邻居对其无不良反应,村委会愿意接纳,家人愿意接纳并承担监管责任,评估意见为适合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松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48 号

罪犯杨维宁，男，1998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宁夏海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维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31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69.42元，账户余额2149.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维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五狱假字第 10 号

罪犯杨武，男，1993年9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阆中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6月20日四川省阆中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2025)川阆中矫调评字第37号调查评估意见书写明其家庭经济状况能够维持生活，家庭和睦，村局、家属同意其

纳入社区矫正，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另查明，该犯财产刑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宽管周期内（2023.4-2024.4）月均消费 430.15 元，普管周期内（2024.5-2025.6）月均消费 274.28 元，账户余额 19376.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武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杨学荣，男，1973年10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6日作出(2016)云01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学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云刑终15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5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7日至2028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在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5.03元，账户余额752.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34 号

罪犯杨雨凡，男，1970年5月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本科文化，原云南昆钢公司云南楚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正处级，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云2325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雨凡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9日至2028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9.34元，账户余额8516.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雨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4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62 号

罪犯杨志朝，男，1988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日作出(2020)云0112刑初5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朝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杨志朝将违法所得的财物退赔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杨志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日作出(2020)云01刑终5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5日至2030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5.08元，账户余额642.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杨忠平，男，1975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云01刑初6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

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6.31 元，账户余额 10161.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2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88 号

罪犯杨子斌，男，1994年10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3日作出(2020)云2325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子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5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2.49元，账户余额2306.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子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18 号

罪犯杨紫王，男，1995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25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紫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2019)云刑终4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5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一般参加

者；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7.11 元，账户余额 7562.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紫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2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81 号

罪犯杨祚福，男，1993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云2326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祚福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5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2024年3月至2025年1月以及2025年5月至6月为普管级，月均消费292.41元，2025年2月至4月为宽管级，月均消费416.35元，账户余额1893.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祚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63 号

罪犯尹加顺，男，1999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2023)云0124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加顺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4.27元，账户余额2234.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加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377号

罪犯余德海，曾用名余昌峰，男，1982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邻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2023)云71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德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0日至2037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7.3元，账户余额8076.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德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余永，男，1977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8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5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22日至2035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1.24元，账户余额900.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09 号

罪犯余勇，男，1997年5月1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4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6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无财产性判项，在监狱开展的罪犯狱内违规借卡、串卡消费问题专项整治中，主动坦白有违规借卡消费行为，经监狱决定，免于处罚。期内月均消费129.58元，账户余额1530.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84 号

罪犯俞杰，男，1982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1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

宣判后，被告人俞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1日作出(2019)云01刑终2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5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至2028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

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7.76元，账户余额2206.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82 号

罪犯翟鹏，男，1989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2019)云01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0日至2032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6.52元，账户余额6402.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35 号

罪犯张存正，男，1960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大学专科文化，原政协丽江市委员会一级调研员，正处级，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0723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存正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813737.2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6.81 元，账户余额 7158.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存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4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06 号

罪犯张德富，男，1971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2021)云0114刑初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富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600元。2021年8月26日，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114刑初51号刑事裁定书，撤销本院(2021)云0114刑初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张德富宣告缓刑二年的执行部分，收监执行原判决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24年4月2日，该院作出(2021)云0114刑初51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张德富收监执行。于2024年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4年7月21日至2026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期间违反社区监督管

理规定，两次不经执行机关批准离开居住地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察期内（2024.9-2025.4）月均消费 66.08 元，普管期内（2025.5-2025.6）月均消费 285.51 元，账户余额 461.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张航，男，2005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5日作出(2024)云2329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航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6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65.83元，账户余额1214.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张健，曾用名李健，男，1990年10月2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渭南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8日作出(2019)云刑终5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3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7日至2031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宽管期内（2023.12-2024.4, 2025.3-2025.4）月均消费 448.29 元，普管期内（2023.9-2023.11, 2024.5-2025.2, 2025.5-2025.6）月均消费 253.71 元，账户余额 8226.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50 号

罪犯张满，男，1998年9月1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5日至2029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

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03.46元，账户余额244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张茂龚，男，1987年10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9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茂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16662.9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日至2029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9.50元，账户余额740.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茂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10 号

罪犯张念，男，1986年7月1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5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8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6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8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8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23年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6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日至2035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3.55元，账户余额583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08 号

罪犯张瑞林，男，1990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4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瑞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瑞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9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2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49.95元，账户余额26136.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瑞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张文，男，1989年9月4日出生，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9)云0112刑初10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20)云01刑终3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9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17日至2028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宽管期内(2023.12-2024.4)月均消费490.05元，

普管期内（2023.6-2023.11, 2024.5-2025.6）月均消费 265.57 元，账户余额 1781.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11 号

罪犯张锡，男，1998年4月2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4日至2029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期内普管期月均消费274.68元，宽管期月均消费413.57元，账户余额287.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16 号

罪犯张晓川，男，1997年10月7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南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3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5日至2032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5.12元，账户余额776.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17 号

罪犯张亚军，男，1987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0103 刑初 7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亚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不足部分继续追缴；不足部分责令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 日至 2028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8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3.36 元，账户余额 502.55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 3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380号

罪犯张永刚，男，1977年6月21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合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云0102刑初6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宣判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9日作出(2022)云01刑终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期内月

均消费 258.06 元，账户余额 1307.37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张宇，男，1988年9月9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青岛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9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3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29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宽管期内（2023.10-2024.4）月均消费426.67元，

普管期内（2023.9，2024.5-2025.6）月均消费 263.66 元，账户余额 4069.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66 号

罪犯张羽，男，1989年6月15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唐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3年4月12日作出(2023)云71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8日至2037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周期内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600元，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4年7月10日及2025年8月4日复函，尚未发现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47.84元，账户余额819.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72 号

罪犯张长生，男，1971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长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5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16日至2029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3日作出(2024)云0926执694号之三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86.76元，账户余额271.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长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92 号

罪犯张志祥，男，1990年2月20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卢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5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32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4.53元，账户余额341.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60 号

罪犯章海林，男，1981年4月16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九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5日作出(2024)云0114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海林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386204.1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6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财产刑罚金人民币800元；考察期内（2024.10-2025.3）月均消费152.86元，普管期内（2025.4-2025.6）月均消费281.95元，账户余额0.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赵光虎，曾用名赵光海，男，1998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0日作出(2016)云01刑初4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光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0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0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6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5日至2029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

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宽管期内（2022.11-2024.4）月均消费428.17元，普管期内（2024.5-2025.6）月均消费270.37元，账户余额1474.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光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00 号

罪犯赵天荣，男，1992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01刑初6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天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7231.5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天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1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9日至2028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23年7月至2024年4月以及2025年2月至4月为宽管级，月均消费365.37元，2024年5月至2025年1月以及2025年5月至6月为普管级，月均消费285.33元，账户余额7330.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天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68 号

罪犯赵旭东，男，1969年2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云2502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旭东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继续追缴其他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赵旭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7日作出(2022)云25刑终157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和追缴、处置财产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履行，继续追缴其他违法所得未履行，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5日复函：本案判决中的“继续追缴其他违法所得”的判项暂不予执行，暂未发现存在四种情形；期内

月均消费 252.29 元，账户余额 7282.58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 2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旭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05 号

罪犯赵正平，男，1970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9日作出(2014)五法刑二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正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9月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23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9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9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8.28元，账户余额317.58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提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正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58 号

罪犯郑建岳，男，1982年7月11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汕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9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建岳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继续追缴涉案全部骗取的出口退税款。宣判后，被告人郑建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日作出(2019)云01刑终10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1日复函：未发现有可供执行

的财产，不存在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74.32 元，账户余额 459.87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从严 2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建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2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89 号

罪犯郑明明，男，1988年9月28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明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27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年6月至2024年4月以及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为宽管级，月

均消费 429.29 元，2024 年 5 月至 7 月以及 2025 年 2 月至 6 月为普管级，月均消费 266.75 元，账户余额 699.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郑鹏，男，1989年5月28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淄博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6日作出(2021)云01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不足部分责令退赔。宣判后，被告人郑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2022)云刑终819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0日作出(2022)云0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返还发款单位，不足部分责令退赔。宣判后，被告人郑鹏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4月28日作出(2023)云刑终1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4日至2035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9.06元，账户余额237.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郑尚雄，男，1972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尚雄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23年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22日至2036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9.78元，账户余额509.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尚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57 号

罪犯郑毅然，男，1982年5月20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汕头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9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毅然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继续追缴涉案全部骗取的出口退税款。宣判后，被告人郑毅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日作出(2019)云01刑终10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7日至2030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5.60 元，账户余额 279.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毅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290 号

罪犯郑正真，男，1991年5月18日出生，汉族，江西省玉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正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6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31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8.63元，账户余额9890.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正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07 号

罪犯周文武，男，1984年10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文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0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22日至2035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9.02元，账户余额377.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95 号

罪犯周钰淇，曾用名周柱，男，1997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初 1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钰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8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9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32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为普管级，月均消费 269.33 元，

2025 年 4 月至 6 月为宽管，月均消费 464.2 元，账户余额 2497.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钰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403 号

罪犯朱洪飞，男，1989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 1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洪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18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28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有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意愿，

但因找不到受害人而无法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4.94 元，账户余额 895.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洪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70 号

罪犯朱建文，男，1987年11月1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2024)云0124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建文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2024)云01刑终2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5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年5月至10月为考察级，月均消费117.16元，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为普管级，月均消费 138.76 元，  
账户余额 29.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45 号

罪犯朱美万，男，1999年4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2023)云2527刑初4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美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日至2027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62.18元，账户余额4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美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2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五狱减字第 398 号

罪犯祝伦红，男，1975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伦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3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4日至2028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6.43元，账户余额689.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伦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